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注释本>>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注释本>>

13位ISBN编号：9787503663291

10位ISBN编号：7503663294

出版时间：2006-9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109

字数：10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当今社会，法律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然而，晦涩的专业术语，艰深的法律理论，庞杂的立法体系，这些法律与生俱来的特点，却都成为了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障碍。

本套书有以下特点：（1）权威部门审定。

本丛书皆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的相关立法同志进行审定，内容准确权威；（2）法律适用提要。

每本书都由立法机关相关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精神和精髓有更深入的理解；（3）重点法条注释。

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且每个条文都提炼出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4）法规案例索引。

条文下附录关联法规索引和关联案例索引，帮助读者全面掌握法律规范体系，并将法律理论结全到实际案例中。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适用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第二条 诉权 第三条 独立审判原则 第四条 法律适用 第五条 合法性审查 第六条 审理制度 第七条 当事人地位平等 第八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第九条 辩论原则 第十条 检察监督原则 第二章 受案范围 第十一条 受案范围 第十二条 不受案范围 第三章 管辖 第十三条 基层法院的管辖 第十四条 中级法院的管辖 第十五条 高级法院的管辖 第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的管辖 第十七条 一般地域管辖 第十八条 特殊地域管辖 第十九条 不动产的特殊地域管辖 第二十条 选择管辖 第二十一条 移送管辖 第二十二条 指定管辖 第二十三条 管辖权的转移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第二十四条 原告 第二十五条 被告 第二十六条 共同诉讼 第二十七条 第三人 第二十八条 法定代理 第二十九条 委托代理 第三十条 律师、当事人和其他诉讼代理人的权利、义务 第五章 证据 第三十一条 证据的种类 第三十二条 举证责任 第三十三条 被告取证限制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对证据的收集 第三十五条 鉴定 第三十六条 证据保全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第三十七条 行政复议与诉讼 第三十八条 复议及对复议不服的起诉期间 第三十九条 直接起诉期间 第四十条 诉讼期间的延长 第四十一条 起诉条件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第八章 执行第九章 侵权赔偿责任第十章 涉外行政诉讼第十一章 附则附录

章节摘录

第五十五条【被告重作具体行政行为的限制】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告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在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原具体行政行为之后，行政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时的限制性规定。

具体行政行为被判决撤销后，如有原告的权利或义务尚需确定等情况，人民法院应当在判决撤销的同时责令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人民法院应当在判决中，对撤销原具体行政行为的理由作详细的说明，指明其违法之处，给予被告行政机关重新作出行政行为以参考，避免行政机关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如果行政机关不是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则不属于本条规定的范围。

行政机关可以依其职权对原告的新的违法事实进行处理，原告不服的，可以另行起诉。

关联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4条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关于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能否提起行政诉讼的电话答复》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注释本》是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

权威法规信息平台，伴您走进法治时代。

权威文本：选取标准文本，由权威立法机关审定并撰写适用提要。

专业解读：对专业术语进行解释，对重点法条进行注释，每条提炼条文主旨。

实用信息：条文下加注关联法规索引，书后附录文书范本、流程图等实用工具
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以及其他实用政策信息。

相关规定：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